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8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2526-8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2527-0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2528-1	1	1000	
004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2530-0	1	1000	
005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2531-1	1	1000	
006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42532-3	1	1000	
007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12234-3	1	12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